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宁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晓娟及审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雯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2,694,093.52	1,702,077,045.29	3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103,756.09	146,872,328.81	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676,964.23	143,533,462.10	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392,064.23	143,106,126.06	-2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3.84%	增加0.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21,160,934.56	9,134,526,166.07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65,160,892.74	4,263,703,519.10	4.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89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6,494.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38,74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1,489.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24,20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3,222.86	
合计	18,256,904.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4,523,746	60.12%	384,523,746	质押	人民币普通股	307,611,897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129,324,060	16.94%	129,324,06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24,060
香港中裕投资有限公司	66,147,130	8.62%	66,147,130		人民币普通股	66,147,1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310,500	4.49%	38,3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10,5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组合	11,000,114	1.43%	11,000,114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1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19,186	1.26%	9,619,186		人民币普通股	9,619,186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3,851	0.73%	5,613,851		人民币普通股	5,613,85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第一零一组合	3,897,821	0.51%	3,897,821		人民币普通股	3,897,821
全球社保基金-第一组合	2,228,692	0.29%	2,228,692		人民币普通股	2,228,692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189,906	0.29%	2,189,906		人民币普通股	2,189,9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4,523,746	60.12%	384,523,746	人民币普通股	384,523,746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129,324,060	16.94%	129,324,06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24,060	
香港中裕投资有限公司	66,147,130	8.62%	66,147,130	人民币普通股	66,147,1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310,500	4.49%	38,3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10,5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组合	11,000,114	1.43%	11,000,114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1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19,186	1.26%	9,619,186	人民币普通股	9,619,186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3,851	0.73%	5,613,851	人民币普通股	5,613,85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第一零一组合	3,897,821	0.51%	3,897,821	人民币普通股	3,897,821	
全球社保基金-第一组合	2,228,692	0.29%	2,228,692	人民币普通股	2,228,692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189,906	0.29%	2,189,906	人民币普通股	2,189,906	

2019年4月,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杨宁宁,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持有上市公司10-02号公告, 即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杨宁宁, 前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22,763,003.60	212,461,140.30	主要系本期新增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33,370,215.04	768,094,468.68	主要系本期新增所致
预付款项	89,680,682.27	16,243,480.23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338,153.28	11,012,111.00	主要系厂房建设增加
使用权资产	29,967,892.04	0.00	
租赁负债	36,294,669.73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1,688.64	100.00	
应付票据	2,202,728,071.83	1,227,524,091.86	主要系本期开具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031,043,367.88	2,446,262,467.87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
合同负债	294,278,193.79	568,063,481.27%	主要系上期预收货款本期确认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1,254,767.27	239,440,260.89	主要系本期年终奖发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326,792.06	-1,269,167.67	主要系本期购买子公司(中国)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原因说明
折旧减值损失	-11,723,377.00	-6,469,295.43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销售费用	363,366,791.17	236,392,214.32	主要系本期人工费用和广告费、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6,984,365.17	30,216,842.88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7,391,569.79	30,216,842.88	主要系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92,064.23	143,106,126.06	-2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6,714.96	2,008,236.63	33.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85,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0,000.00	276,000.00	-76.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85,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0,000.00	100.0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22,763,003.60	212,461,140.30	主要系本期新增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33,370,215.04	768,094,468.68	主要系本期新增所致
预付款项	89,680,682.27	16,243,480.23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338,153.28	11,012,111.00	主要系厂房建设增加
使用权资产	29,967,892.04	0.00	
租赁负债	36,294,669.73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1,688.64	100.00	
应付票据	2,202,728,071.83	1,227,524,091.86	主要系本期开具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031,043,367.88	2,446,262,467.87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
合同负债	294,278,193.79	568,063,481.27%	主要系上期预收货款本期确认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1,254,767.27	239,440,260.89	主要系本期年终奖发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326,792.06	-1,269,167.67	主要系本期购买子公司(中国)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原因说明
折旧减值损失	-11,723,377.00	-6,469,295.43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销售费用	363,366,791.17	236,392,214.32	主要系本期人工费用和广告费、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6,984,365.17	30,216,842.88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7,391,569.79	30,216,842.88	主要系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92,064.23	143,106,126.06	-2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6,714.96	2,008,236.63	33.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85,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0,000.00	276,000.00	-76.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85,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0,000.00	100.0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非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相关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历,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健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1. 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改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批准从事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0号6楼
(4) 业务资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11项企业审计,中央企业审计人围机构、金融相关业务资质,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会计师、美国财务汇报编(FRC)注册会计师等
(5) 投资者保护能力:近年来,天健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未需承担民事责任。

2. 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职务	任期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2010年10月起至今
主任会计师	胡中江	主任会计师	2010年10月起至今
首席注册会计师	姓名	胡中江	2010年10月起至今
首席注册会计师	姓名	胡中江	2010年10月起至今

3. 业务信息

项目	金额
2020年营业收入	306.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2亿元
非审计业务收入	18.92亿元
客户数量	613家
审计收费总额	5.9亿元

4. 执业信息
(1) 独立性
天健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开始从事审计工作的时间	在本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时间	是否在本所从事过上市公司审计
项目合伙人	胡中江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强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是

5. 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天健事务所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6.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鉴证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通过了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条件,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决议;
4.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8. 授予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授予对象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1,560,000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9,763.18万元(2021年-2024年期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9,763.18	8,232.11	7,576.60	3,128.01	716.3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产生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正向作用,由激励对象实施,业务单元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000份股票期权。
6. 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授予对象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1,560,000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9,763.18万元(2021年-2024年期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9,763.18	8,232.11	7,576.60	3,128.01	716.3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产生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正向作用,由激励对象实施,业务单元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000份股票期权。
6. 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授予对象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1,560,000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9,763.18万元(2021年-2024年期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9,763.18	8,232.11	7,576.60	3,128.01	716.3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产生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正向作用,由激励对象实施,业务单元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